

宁夏京盛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矿产资源 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结果公示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产资源（非油气）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24〕33号）等相关规定，我厅委托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组织专家对《宁夏京盛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》进行了审查，现将专家审查意见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自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2日（共5个工作日）。任何单位、个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与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联系并提供有关材料（以公示期内送达为准，送达时间不得晚于5月22日18:30）。单位反映情况需加盖公章，个人反映情况需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并留下联系电话、地址、邮政编码。

通讯地址：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25号

联系人：姚舜

联系电话：0951-5962219 18695186266

邮箱：nxkccl@163.com

附件：宁夏京盛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

案审查意见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
2025年5月1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5年5月15日印发
